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引导和激励实验室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自我约束，坚持守正创新，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总局加强实验室信息公开，通过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各类动态，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设立、变更、终止、撤销、共建、评估，以及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情况。

第三条 实验室向总局报送各类书面材料的具体程序为：依托单位为总局直属单位或其他中央直属单位的实验室，可经由依托单位直接报送总局；其他实验室，应当由依托单位报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也即组织申报部门）审核同意后，再由组织申报部门报送总局。

第二章 申请与终止

第四条 申请设立实验室，一般由一个法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多个法人单位联合申请的，应当确立一个主要法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

第五条 申请设立总局实验室，需提交《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实验室设立申请书》(附件1)及相关材料,包括:申请实验室的基本信息、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实验室设立的必要性、实验室设立的可行性、预期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近期工作计划、实验室管理章程和运行保障制度等。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六条 总局对总局实验室设立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总局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室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考察情况对申请实验室进行评审,填写《新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分表》(附件2),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七条 总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择优设立、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批准为总局实验室。

第八条 申请成为总局重点实验室,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满足成为总局重点实验室条件的情况,并附加相关证明文件,按程序报送总局。直接申请设立总局重点实验室,应详细说明满足直接申请总局重点实验室条件的情况,并附加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还需提交第五条所列材料,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九条 总局对申请成为总局重点实验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答辩,择优列为候选总局重点实验室,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总局正式认定为总局重点实验室,并授予证牌。

总局对直接申请设立总局重点实验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实验室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考察情况对申请实验室进行评审，填写《新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分表》（附件2），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总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通过后，总局正式批准为总局重点实验室，并授予证牌。

第十条 实验室因不再承担原有科研任务，其依托单位应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终止申请表》（附件3），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责任主体为其依托单位，依托单位为实验室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及人才保障等。

第十二条 所有参与实验室活动的人员，包括内部人员和外部人员，应明确岗位职责，并按照实验室管理制度要求工作。实验室应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人员名单》（附件4）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附件5），按程序报总局备案。

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运行场所。场所环境条件应适合实验室活动，不应影响实验结果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

响。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具备支撑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验仪器设备、软件、标准、参考数据、消耗品或辅助装置。实验室应加强设备管理，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附件6），报依托单位存档。

第十五条 实验室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保障和管理，实验室经费使用受依托单位监督。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不得以其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有利于实验室规范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实验室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实验室相关制度应报依托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紧紧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发展需要，优先申请并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积极申请并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项目、课题以及总局重点任务等，开展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应用技术研究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九条 对于连续3年未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的，实验室资格将被撤销。

第二十条 实验室设置的研究方向应经过依托单位学术

委员会讨论通过，有利于解决当前及未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发展所面临的科技应用瓶颈及突出问题，提升广电行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为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提供支撑。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明确科技创新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经历等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展科技创新研究活动，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制定任务质量计划，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进展表》（附件7）并报依托单位存档。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开展重大科技创新、重要成果发布和重要学术交流等活动，需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重要活动报告表》（附件8），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及管理流程，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重要科技创新成果应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实验室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需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附件9），报依托单位和组织申报部门存档。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主办、承办、协办、支持、参加的

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学术年会、研讨会、论坛、成果发布展示会等，应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以促进科技进步为目的。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实验室当年拟主办、承办、协办、支持的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实验室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前，应报依托单位同意。凡未获依托单位同意，一律不得以实验室名义组织和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和参加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完成后一周内，需填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重要活动报告表》（附件8），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二十八条 在实验室申请、建设运行期间，依托单位可根据实验室工作需要增加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单位为共建单位。实验室申请期间已明确共建单位的，应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设立申请书》（附件1）中论述共建单位职责和共建合作内容；实验室建设运行期间需增加共建单位的，依托单位应按程序向总局报备，报备内容包括共建必要性、共建单位基本情况、共建单位职责、共建合作协议等。一个法人主体参与共建的总局实验室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6家。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应签订实验室共建协议，明确共建单位职责以及共建形式、内容、时限和取消条件等。依托单位不得向共建单位授予含有实验室名称的证牌。

共建单位应根据共建合作协议履行共建职责和义务，承担和完成分工负责的工作任务，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支持实验室的建设发展。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对共建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共建单位不得以实验室或实验室共建单位名义开展与实验室建设运行无关的工作，出现违规行为时，依托单位应立即取消其共建资格。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实验室报送信息的质量以及被总局采纳并发布的信息数量将作为实验室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不接受总局管理，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等情形的，实验室资格将被撤销。

第四章 考核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应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每年12月由依托单位发布考核通知，实验室根据通知要求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附件10）和相关证明材料。考核材料应真实反映实验室当年的建设运行情况，涉密内容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依托单位组织考核小组，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现场考察、会议评审，并进行考核评分，相关要求

及考核标准等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附件 11)。依托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出具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连同考核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于每年年底前按程序报送总局。

第三十五条 考核小组由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得多于考核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85 分(不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供考核材料,提供虚假材料,不配合考核的实验室,均直接按照考核不合格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连续 2 年未按要求向总局报告年度考核情况,或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实验室资格将被撤销。

第五章 评估

第三十九条 在实验室年度考核基础上,总局每三年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定期评估。总局组织评估专家组,以现场评估方式查阅实验室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并进行质询答辩评分。

第四十条 评估主要对实验室前三年研究水平与行业支

撑、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相关要求及评估标准等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估评分表》（附件12）。

实验室评估得分满分为100分，得分85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85分（不含）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十一条 评估专家组人数为5-7人，由熟悉本领域技术、熟悉实验室工作的管理和技术专家组成，一般从相关管理部门、总局直属单位、广播电视机构、网络视听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生。

第四十二条 总局依据实验室评估意见，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四十三条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室，总局在项目、政策、成果推广及人才选拔培养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其中，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总局重点实验室，总局优先推荐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室，给予警告及6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满后，由总局组织专家组以现场考察方式进行复评，通过复评的实验室，其评估结果定为合格；复评仍不合格的，对总局实验室将撤销其实验室资格，对总局重点实验室将其调整为总局实验室。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6月17日公布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电发〔2022〕3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设立申请书》
2. 《新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分表》
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终止申请表》
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人员名单》
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进展表》
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重要活动报告表》
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
1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
1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
1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估评分表》

附件 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设立申请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联系人：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申请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依托单位			
组织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申请实验室处所	处所地址		
	处所面积 (m ²)		
	使用性质		
申请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内容 (100字以内)			
现有科研条件和技术水平	科研用房或场地 (m ²)		
	现有仪器设备		
	人员队伍构成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意见			
组织申报部门意见			

二. 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描述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等。
(不超过 500 字)

三. 实验室设立的必要性

介绍实验室拟研究相关技术国内外最新进展及发展趋势, 实验室设立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对行业发展的作用等。
(不超过 3000 字)

四. 实验室设立的可行性

人才队伍、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经费来源和渠道落实情况、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共建合作与运行管理设想等，实验室组织架构和人才队伍情况。

(不超过 3000 字)

五. 满足直接申请重点实验室条件的情况

实验室依托单位近三年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所申请实验室研究方向至少实现一项以上原创性技术突破，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

(不超过 2000 字，申请总局实验室不需填写此项)

六. 预期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近期工作计划

预期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近期工作计划。
(不超过 1000 字)

七、附件

- 1) 实验室管理章程;
- 2) 运行保障制度 (包含人员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学术活动管理、设备管理、开放合作等方面制度);
- 3) 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 (复印件);
- 4) 仪器设备清单;
- 5) 其他相关能力证明。

附件 2

新申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分表

新申请实验室名称：_____

依托单位：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
实验室建设必要性 (40分)	(1) 围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重要任务、重点项目、重大工程，以及科技创新战略布局和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推动先进技术的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20分）	
	(2) 研究方向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符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及中长期科技计划（10分）	
	(3) 实验室研究成果预期可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10分）	
实验室建设可行性 (50分)	(1) 依托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科研成果积累，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10分）	
	(2) 有明确的实验室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工作计划（10分）	
	(3) 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且在本研究方向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科研能力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10分）	
	(4) 具备必要的科研场地及仪器设备，建立了可行的经费保障机制（10分）	
	(5) 具备完善的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产学研合作机制和研发组织管理能力（5分）	

	(6) 初步制定了实验室管理制度、章程及学术委员会组建方案 (5分)	
实验室申请材料完整规范 (10分)	<p>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 实验室基本信息;</p> <p>(2) 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p> <p>(3) 必要性;</p> <p>(4) 可行性;</p> <p>(5) 建设目标、建设方案及工作计划;</p> <p>(6) 人员名单;</p> <p>(7) 管理制度、章程等。</p>	
满足直接申请总局重点实验室的情况 (20分)	<p>依托单位近三年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 所申请实验室研究方向至少实现一项以上原创性技术突破, 创新成果填补国内空白,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p> <p>(仅适用于直接申请总局重点实验室的情况)</p>	
总分		
专家意见		

专家签字	
------	--

附件 3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终止申请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依托单位			
组织申报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实验室 申请终止原因			
依托单位意见			
组织申报部门意见			
总局审批意见			

附件 4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人员名单

实验室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在实验室从事的主要工作	学术水平、学术机构任职等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实验室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职称	在学术委员会承担的主要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实验室名称：_____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功能	来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7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科技创新活动进展表

实验室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来源	主要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工作进展	对总局重点工作支持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	应用与推广情况
1								
2								
3								
4								
5								

附件 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重要活动报告表

实验室名称: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成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学术交流		
活动名称:		时间:
组织单位:	负责人:	地点:
<p>报告内容:</p> <p>(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应包括: 名称、来源、主要内容、计划完成时间、工作进展、对总局重点工作支持情况、社会/经济效益、应用与推广等内容。</p> <p>重要成果发布活动应包括: 成果名称、完成时间、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成果功能、成果简要技术方案、成果形式、成果经济效益、社会效应、应用情况等内容。</p> <p>重要学术交流应包括: 时间、地点、人员、活动名称、主要内容、成效等内容。)</p>		
<p>依托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组织申报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9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表

实验室名称：_____

一、成果概况			
1. 成果名称			
2. 成果主要完成部门		3. 联系人	
4. 成果主要完成人			
5. 关键词	①	②	③
6. 成果体现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成果水平			
8. 研究形式			
9. 来源课题名称			
10. 来源课题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总局科研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总局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成果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待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成果评价单位			
二、成果简介			
依托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日期</div>			
组织申报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日期</div>			

附件 10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 年度工作报告 (20XX 年)

实验室名称：_____

实验室联系人：_____

实验室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依托单位名称：_____

依托单位联系人：_____

依托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填报

一、基本情况表

年度		20XX 年度							
实验室名称									
批复设立时间		年 月							
认定为重点实验室时间		年 月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据实增删)		共建单位 1							
		共建单位 2							
		共建单位 3							
实验室主任	姓名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实验室主要人员	共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 人							
研究成果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	本年度完成	项	进行中				项	
	标准与规范 (参与制修订)	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	
	专利	申请数	项	获得授权数				项	
	奖励	国家级奖励	1 等奖	项	2 等奖	项	3 等奖	项	
		省部级奖励	1 等奖	项	2 等奖	项	3 等奖	项	
运行与管理	实验室总面积	M ²	实验室年度经费投入	万元 (填写上一年数据, 包括依托和共建单位)					
	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与考核		备注:						

注:

1. 研究成果体现的研究方向需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
2. 实验室年度经费投入情况应为包含软硬件设备投入、课题科研经费等投入总额。
3. 本表内容需与正文及附件内容完全一致。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实验室从事的主要工作	学术水平、学术机构任职等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2.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

结合研究方向，简要概述实验室进行的主要研究活动，包括：实验室承担或参与国家或广电行业重大战略任务或重点课题相关研发情况；开展相关研究的情况；服务广电总局工作情况；产学研合作等情况。总结实验室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的贡献，以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不超过 3000 字)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1)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

序号	事项	项目类别	牵头/参与	起止时间	进展及提交成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项目类别：按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的定义填写，分为科技攻关类、标准规范类，每类均包括一级任务、二级任务、三级任务。

2. 牵头/参与：若为参与单位，请列明本单位为第几参与单位，共有多少个参与单位。以下表格均按此填写。

3. 提交成果：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等成果请同时注明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并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2) 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	项目类别	牵头/参与	起止时间	进展及提交成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项目类别：包括行业规划、指导意见、指南、白皮书、建议、报告、其他总局交办工作、为总局提供服务支撑等。

2. 提交成果：成果请同时注明总局是否采纳并发布，并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4. 课题研究情况

(1) 课题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任务来源	项目类别	牵头/参与	负责人	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1							
2							
3							
4							
5							
6							
经费合计							

注：1. 课题负责人须为实验室主要人员。

2. 项目类别包括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课题，相关行业省部级项目课题等。

(2) 课题简介及科研成果

课题名称							
课题主要内容							
课题成果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与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成果数量						
	奖励级别	国家级奖励			省部级奖励		
		1等奖	2等奖	3等奖	1等奖	2等奖	3等奖
奖励数量							

注：对应课题基本情况表数目，有几个课题则填几张课题表，成果请提供证明材料附件。

5. 制度建设情况

列举实验室管理相关制度名称、主要内容、实施时间等。
(不超过 500 字)

6. 经费投入与设备保障情况

简述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本年度为实验室提供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和专用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的情况(不包括 PC、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是否发生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的情况。
(不超过 500 字)

7. 人才培养情况

介绍实验室在人才培养方面所做工作，包括硕士、博士、博士后等各层次人才的招录、毕业数量，高水平人才的引进数量等。

(不超过 500 字)

8. 学术委员会情况

(1) 学术委员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学术委员会承担的主要职责
1						
2						
3						
4						
5						
6						
7						
8						
9						
10						

(2) 学术委员会指导情况

介绍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进行指导情况，包括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不超过 500 字)

9. 重要活动情况

介绍实验室开展的重要活动，如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开展国际交流、国际合作、自主创新技术走出去等。
(不超过 1000 字)

10. 成果转化情况

介绍实验室成果转化的相关情况，包括科技成果应用比例、科技成果应用数量、科技成果应用范围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不超过 1000 字)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

1. 如有共建单位，介绍共建单位参与实验室活动情况。
 2. 介绍与地方有关部门、机构合作的相关情况。
 3. 介绍实验室开放共享情况。
- (不超过 1000 字)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

1. 介绍实验室保密管理、学风建设、科学道德建设情况。
2. 介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情况。
3. 实验室日常管理文档记录、规范情况。
4. 实验室动态信息发布、上报情况。
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超过 1000 字)

三、工作难点及建议

简述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难点及建议。
(不超过 1000 字)

四、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简介实验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

1. 支撑总局、促进行业发展方面；
2. 科研成果及应用转化方面；
3. 承担重大项目方面；
4. 学术交流方面；
5. 共建、开放、共享方面；
6. 经费保障方面；
7. 人才队伍方面；
8. 制度建设方面。

(不超过 1000 字)

五、实验室年度考核意见

1. 依托单位意见

依托单位填写对该实验室年度考核意见。
(不超过 500 字)

依托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 组织申报单位意见

组织申报单位填写审核对该实验室年度考核意见。
(不超过 500 字)

组织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考核评分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考核专家签字: _____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一、研究水平和行业支撑 (本项最高得分为 90 分)					
1	<p>主要考核: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应积极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 承担总局交办的工作、为总局提供服务支撑。</p> <p>本指标为考核年度承担的项目情况, 不重复积分, 最高得 20 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1)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2) 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情况</p>	20	<p>1、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p> <p>a. 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的任务: 牵头单位得 9-10 分, 参与单位得 5-6 分;</p> <p>b. 解决行业内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任务: 牵头单位得 7-8 分, 参与单位得 3-4 分;</p> <p>c. 一般应用研究、技术分析类任务: 牵头单位得 5-6 分, 参与单位得 1-2 分。</p> <p>2、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支撑服务:</p> <p>a. 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解决业内共性关键问题的任务及重大项目工作: 得 4-6 分;</p> <p>b. 一般应用研究、技术分析类任务及一般事项工作: 得 1-3 分。</p>	
2	<p>主要考核: 承担国家或相关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项目情况。</p> <p>具体要求: 积极支持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课题, 鼓励实验室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p> <p>根据项目重要性、规模等因素酌量评分, 所有项目不重复得分, 按最高算法计分。</p> <p>该项得分最多为 10 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4. 课题研究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p>	10	<p>1、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重大战略任务:</p> <p>a. 项目牵头单位: 每项得 9-10 分。</p> <p>b. 课题牵头单位: 每项得 7-8 分。</p> <p>c. 参与单位: 每项得 5-6 分。</p> <p>2、承担相关部委、各省 (市、自治区) 等省部级相关项目课题:</p> <p>a. 牵头单位: 每项得 3-4 分。</p> <p>b. 参与单位: 每项得 1-2 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3	<p>主要考核： 科技研究成果情况。 具体要求： 形成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p> <p>1、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p>2、出版学术专著，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p> <p>3、国家级、省部级获奖等情况。</p> <p>每项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成果不得分。该项得分最多为5分。</p>	<p>◆ 一、基本情况表</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相关附件</p>	5	<p>1、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得2分；申请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p> <p>2、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等，每项得1分；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每项得0.5分。</p> <p>3、出版专著，每项得2分。</p> <p>4、发表学术论文、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每项得1分。</p> <p>5、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奖励，每项得1分。</p>	
4	<p>主要考核： 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p> <p>具体要求： 积极对具有实用价值的实验室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p> <p>每项成果需提供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科技成果发生多次成果转化的，按一项成果计算。在本考核期之前形成的科技成果，如在本考核期内仍然进行了成果转化，该科技成果可以得分。该项得分最多为20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转化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相关附件</p>	20	<p>1、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良好的，选取适用的评价标准：</p> <p>a.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市场占有率： 50%（含）-100%，得9-10分； 15%（含）-50%，得7-8分； 5%（含）-15%，得5-6分； 5%以下，得3-4分。</p> <p>b.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数量： 规模超过100万（台/套/用户）（含），得9-10分； 15万（含）-100万（台/套/用户），得7-8分； 5万（含）-15万（台/套/用户），得5-6分； 5万（台/套/用户）以下，得3-4分。</p> <p>c.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范围： 全国范围，得9-10分； 省级范围，得7-8分； 地市级范围，得5-6分； 县级及以下，得3-4分。</p> <p>2、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对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5	<p>主要考核：服务总局及行业相关工作情况。</p> <p>具体要求：完成行业规划、指导意见、指南、白皮书、建议、报告等。</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0分。 重要参与单位指排名前1/3（含）的编制单位，一般参与单位指排名后2/3的编制单位。 已发布的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完成。</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2) 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p>	10	<p>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项成果得2分。</p> <p>1、完成总局规划、指导意见、指南等： a. 总局采纳并发布：牵头单位得8分，重要参与单位得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总局：牵头单位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p>2、完成白皮书、建议、报告等： a. 总局采纳并发布：牵头单位得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总局：牵头单位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6	<p>主要考核：标准规范制定情况。</p> <p>具体要求：起草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文件等工作。</p> <p>该项得分最多为20分。 已发布的标准、技术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完成。 重要参与单位指排名前1/3（含）的编制单位，一般参与单位指排名</p>	<p>◆ 一、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4. 课题研究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p>	20	<p>1、完成国家标准： a. 采纳并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10分，重要参与单位得7分，一般参与单位得4分。 推荐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8分，重要参与单位得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4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推荐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2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p>后2/3的标准编制单位。 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的成果； 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行业内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成果； 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某个具体技术问题的一般应用成果。</p>			<p>2、完成行业标准、技术文件： a. 总局采纳并发布： 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8-10分，重要参与单位得6-7分，一般参与单位得4-5分。 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6-7分，重要参与单位得4-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3分。 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4-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总局： 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4-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4-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3分。 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2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p>3、完成地方标准： a. 采纳并发布： 牵头单位得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 牵头单位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7	<p>主要考核：实验室贡献、社会影响和效益。 具体要求：实验室工作及成果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该项得分最多为5分。</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p>	5	<p>1、实验室工作及成果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做出贡献，得3分。</p> <p>2、实验室工作及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效益，得2分。</p>	
小计：					
二、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8	<p>主要考核: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的实验研究条件满足科研工作需要, 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经费、科研场所、软硬件设备、基础支撑资源等。 该项得分最多为3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6. 经费投入与设备保障情况</p>	0.5	<p>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 应填报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 场所分散的, 应填报每个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 属于共建单位的场所应标明所属单位, 得0.5分。</p> <p>1、实验室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基本运行经费, 得1分。</p> <p>2、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主要软硬件设备及及时登记、使用率高, 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 得1分。</p> <p>3、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基础支撑资源等, 对配套设备的管理、维护、计量等符合要求, 得1分。</p>	
9	<p>主要考核: 人才投入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主持承担过国家和行业重大科研项目,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主持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为兼职的, 应当设置一名专职副主任或专职秘书, 协助主任管理日常工作。</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一般不少于8人,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 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主要人员情况</p>	0.5	<p>1、实验室主任为兼职的, 设置一名专职副主任或专职秘书, 协助主任管理日常工作, 得0.5分。</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 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得0.5分。</p> <p>1、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得0.5分。</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 得0.5分。</p>	
10	<p>主要考核: 人才培养机制。</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 具备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p> <p>2、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 吸纳硕士、博士后, 稳定高水平队伍。 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主要人员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7. 人才培养情况</p>	0.5	<p>1、实验室具备对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 得0.5分。</p> <p>2、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 吸纳硕士、博士后, 稳定高水平人才队伍, 得0.5分。</p> <p>1、实验室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 得0.5分。</p> <p>2、实验室技术队伍研究成果显著, 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 每项得0.5分。</p>	
小计: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					
11	<p>主要考核：产业链合作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积极组织、参与技术研究计划，开展合作研究，广泛联合产业链各方开展研究与创新应用试点。</p> <p>2、实验室对该领域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对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起到促进作用。</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0.5	<p>1、实验室与学术界、产业界、地方有关部门机构、共建单位（如有）建立良好的合作、联系机制，得 0.5 分。</p> <p>2、实验室积极组织、参与技术研究计划，开展合作研究，联合产业链各方、有关机构或单位开展技术研究、实践应用、创新试点等，得 0.5 分。</p> <p>实验室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工作，对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起促进作用，对该领域发展起辐射带动作用，得 0.5 分。</p>	
12	<p>主要考核：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p> <p>具体要求：</p> <p>开展国际交流、国际合作、自主创新技术走出去等。</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9. 重要活动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1	<p>1、开展国际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在国外出版专著、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每项得 1 分。每项专著、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成果不得分。</p> <p>2、开展国际合作，每项得 1 分。</p> <p>3、开展自主创新技术走出去等，每项得 1 分。</p>	
13	<p>主要考核：开放共享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的开放和共享程度高，按照有关规定和共享数据共享。</p> <p>2、实验室建立开放课题研究等机制，</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9. 重要活动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1	<p>1、开展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的开放和共享，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每项共享得 1 分。</p> <p>2、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立开放课题研究等，每项课题得 0.5 分，如形成研究成果该课题得 1 分。</p> <p>3、实验室建设、运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公共研究平台，每个公共研究平台得 1 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4	<p>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公共研究平台。</p> <p>3、实验室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普宣传活动。</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主要考核：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20人，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任期一般为3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应当在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遴选，不得由实验室主任兼任。</p> <p>2、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工作报告考核重点</p> <p>共享情况</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8. 学术委员会情况</p>	0.5	<p>4、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普宣传等活动，每项活动得1分。</p> <p>5、实验室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学术交流，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参与总局实验室交流，每项活动得1分。</p> <p>1、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得0.5分。</p> <p>2、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备案、换届等按会议要求运行，得0.5分。</p> <p>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得0.5分。</p> <p>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等发挥重要作用，得0.5分。</p>	
15	<p>主要考核：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p>具体要求：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暂行办法》，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按时、按局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及时在总局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动态信息。</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0分。</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10	<p>1、实验室在总局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动态信息，包括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成果及其转移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情况，提交并发布的每条信息得0.5分，最高得5分。</p> <p>2、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按时、按局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得5分。</p>	
16	<p>主要考核：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5. 制度建设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0.5	<p>实验室具备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得0.5分。</p> <p>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建立实验室室务公开渠道，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得0.5分。</p> <p>2、注重学风建设，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p>密规定, 加强室务公开, 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p> <p>2、注重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p> <p>3、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条例》, 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考核等工作, 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成果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p>重科学道德建设, 得 0.5 分。</p>	
扣分项					
17	<p>主要考核: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情况。</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如连续3年未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3. 完成总局中心工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不合格	<p>实验室连续3年未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18	<p>主要考核: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是学术机构, 不得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加盟费等于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6. 经费投入与设备保障情况</p>	-50	<p>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等于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 扣50分。</p>	
19	<p>主要考核: 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等情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不合格	<p>发生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等情形,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20	<p>主要考核: 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 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条例》, 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 及时在总局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动态信息。对于不接</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50	<p>不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 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 扣50分。</p>	
		<p>◆ 总局实验室动态信息</p>	-10	<p>实验室本年度未在总局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动态信息(包括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成果及其转移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情况), 扣10分。</p>	
			不合格	<p>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的,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考核重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受管理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 验室资格。	况	不合 格	资格。 不接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管理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 验室资格。	
总体 评价	优秀：85分及以上； 合格：60分-85分（不含）； 不合格：60分以下。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见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		1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1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评估评分表

实验室名称: _____

评估日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评估专家签字: _____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一、研究水平和行业支撑 (本项最高得分为 90 分)					
1	<p>主要评估: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应积极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 承担总局交办的工作、为总局提供服务支撑。</p> <p>本指标为年度平均分。该项得分不设限值。</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1) 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2) 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情况</p>		<p>1、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p> <p>a. 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的任务: 牵头单位得 9-10 分, 参与单位得 5-6 分;</p> <p>b. 解决行业内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任务: 牵头单位得 7-8 分, 参与单位得 3-4 分;</p> <p>c. 一般应用研究、技术分析类任务: 牵头单位得 5-6 分, 参与单位得 1-2 分。</p> <p>2、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支撑服务:</p> <p>a. 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解决业内共性关键问题的任务及重大事项工作: 得 4-6 分;</p> <p>b. 一般应用研究、技术分析类任务及一般事项工作: 得 1-3 分。</p>	<p>累 年 计 分:</p> <p>度 均 平 分:</p>
2	<p>主要评估: 承担国家或相关行业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项目情况。</p> <p>具体要求: 积极支持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课题, 鼓励实验室承担省部级项目课题。</p> <p>根据项目重要性、规模等因素酌情评分, 所有项目不重复得分, 按最高算法计分。</p> <p>该项得分最多为 10 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4. 课题研究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2.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p>	10	<p>1、承担国家级项目课题、重大战略任务:</p> <p>a. 项目牵头单位: 每项得 9-10 分。</p> <p>b. 课题牵头单位: 每项得 7-8 分。</p> <p>c. 参与单位: 每项得 5-6 分。</p> <p>2、承担相关部委、各省(市、自治区)等省部级相关项目课题:</p> <p>a. 牵头单位: 每项得 3-4 分。</p> <p>b. 参与单位: 每项得 1-2 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3	<p>主要评估： 科技研究成果情况。 具体要求： 形成科学基础和技术储备，取得创造性成果；或在实验技术方法、专用设备研制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p> <p>1、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p> <p>2、出版学术专著，在本领域公认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系列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p> <p>3、国家级、省部级获奖等情况。</p> <p>每项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成果不得分。该项得分最多为5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5	<p>1、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得2分；申请发明专利，每项得1分。</p> <p>2、获得软件著作权授权等，每项得1分；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每项得0.5分。</p> <p>3、出版专著，每项得2分。</p> <p>4、发表学术论文、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每项得1分。</p> <p>5、获得国家奖励，每项得2分；获得省部级奖励，每项得1分。</p>	
4	<p>主要评估： 实验室成果转化情况</p> <p>具体要求： 积极对具有实用价值的实验室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产品、新工艺，发展新产业等，获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p> <p>每项成果需提供科研成果转化情况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科技成果发生多次成果转化化的，按一项成果计算。在本评估期之前形成的科技成果，如在本评估期内仍然进行了成果转化，该科技成果可以得分。该项得分最多为20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0. 成果转化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20	<p>1、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良好的，选取适用的评价标准： a. 科技成果应用的市场占有率： 50%（含）-100%，得9-10分； 15%（含）-50%，得7-8分； 5%（含）-15%，得5-6分； 5%以下，得3-4分。 b. 科技成果应用数量： 规模超过100万（台/套/用户）（含），得9-10分； 15万（含）-100万（台/套/用户），得7-8分； 5万（含）-15万（台/套/用户），得5-6分； 5万（台/套/用户）以下，得3-4分。 c. 科技成果应用范围： 全国范围，得9-10分； 省级范围，得7-8分； 地市级范围，得5-6分； 县级及以下，得3-4分。</p> <p>2、科技成果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对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5	<p>主要评估：服务总局及行业相关工作情况。</p> <p>具体要求：完成行业规划、指导意见、指南、白皮书、建议、报告等。</p> <p>本指标为年度平均分。该项得分最多为10分。</p> <p>重要参与单位指排名前1/3（含）的编制单位，一般参与单位指排名后2/3的编制单位。</p> <p>已发布的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未完成。</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 (2) 完成总局交办工作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10	<p>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每项成果得2分。</p> <p>1、完成总局规划、指导意见、指南等： a. 总局采纳并发布：牵头单位得8分，重要参与单位得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总局：牵头单位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p>2、完成白皮书、建议、报告等： a. 总局采纳并发布：牵头单位得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总局：牵头单位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累得分 年计分： 年度均 年平分：
6	<p>主要评估：标准规范制定情况。</p> <p>具体要求：起草并发布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文件等工作。</p> <p>本指标为年度平均分。该项得分最多为20分。</p> <p>已发布的标准、技术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未完成。</p> <p>重要参与单位指排名前1/3（含）</p>	<p>◆ 一、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3. 完成总局中心工作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4. 课题研究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20	<p>1、完成国家标准： a. 采纳并发布： 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10分，重要参与单位得7分，一般参与单位得4分。 推荐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8分，重要参与单位得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 强制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4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推荐性国家标准：牵头单位得2分，重要参与单位得1分。</p>	累得分 年计分： 年度均 年平分：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7	<p>的标准编制单位，一般参与单位指排名后2/3的标准编制单位。</p> <p>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卡脖子问题、填补国内或行业空白的成果；</p> <p>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行业内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的成果；</p> <p>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为解决某个具体技术问题的一般应用成果。</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2. 主要工作情况总结</p>	5	<p>2、完成行业标准、技术文件：</p> <p>a. 总局采纳并发布： 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8-10分，重要参与单位得6-7分，一般参与单位得4-5分。 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6-7分，重要参与单位得4-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3分。 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得4-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p> <p>b. 提交总局： 关键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4-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4-5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3分。 重要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一般行业标准、技术文件：牵头单位每项得2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p>3、完成地方标准： a. 采纳并发布： 牵头单位得5分，重要参与单位得3分，一般参与单位得2分。 b. 提交： 牵头单位得3分，重要参与单位得2分，一般参与单位得1分。</p>	
<p>主要评估：实验室贡献、社会影响和效益。</p> <p>具体要求：实验室工作及成果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做出贡献，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 该项得分最多为5分。</p>				<p>1、实验室工作及成果符合科学发展趋势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对国家战略需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行业产业科技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做出贡献，得3分。</p> <p>2、实验室工作及成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效益，得2分。</p>	
小计：					
二、能力建设与人才培养（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8	<p>主要评估： 科研基础设施建设。</p> <p>具体要求： 实验室的实验研究条件满足科研工作需要，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经费、科研场所、软硬件设备、基础支撑资源等。 该项得分最多为3分。</p>	<p>◆ 一、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6. 经费投入与设备保障情况</p>	0.5	<p>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的相对集中的科研场所，应填报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场所分散的，应填报每个科研场所的地点、面积，属于共建单位的场所应标明所属单位，得0.5分。</p> <p>1、实验室具备支撑科研和应用服务的基本运行经费，得1分。</p> <p>2、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主要软硬件设备及及时登记、使用率高，仪器及配套设备保持良好的性能状态，得1分。</p> <p>3、实验室具备科研和应用服务所需的基础支撑资源等，对配套设备的管理、维护、计量等符合要求，得1分。</p>	
9	<p>主要评估： 人才投入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主持承担过国家和行业重大科研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主持全面工作。实验室主任为兼职的，应当设置一名专职副主任或专职秘书，协助主任管理日常工作。</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一般不少于8人，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 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一、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主要人员情况</p>	0.5	<p>1、实验室主任为兼职的，设置一名专职副主任或专职秘书，协助主任管理日常工作，得0.5分。</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少于8人，包括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明确，得0.5分。</p> <p>1、实验室主任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得0.5分。</p> <p>2、实验室工作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得0.5分。</p>	
10	<p>主要评估： 人才培养机制。</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具备对实验室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p> <p>2、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吸纳硕士、博士、博士后，稳定高水平人才队伍，得0.5分。</p> <p>1、实验室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得0.5分。</p> <p>2、实验室技术队伍研究成果显著，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每项得0.5分。</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 主要人员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7. 人才培养情况</p>	0.5	<p>1、实验室具备对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良好机制，得0.5分。</p> <p>2、实验室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吸纳硕士、博士、博士后，稳定高水平人才队伍，得0.5分。</p> <p>1、实验室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得0.5分。</p> <p>2、实验室技术队伍研究成果显著，在国际、国家级学术组织、学术期刊中担任重要职务，每项得0.5分。</p>	
				小计：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三、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11	<p>主要评估：产业链合作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学术界、产业界以及地方有关部门、机构的联系与合作，积极组织、参与技术研究计划，开展合作研究，广泛联合产业链各方开展研究与创新应用试点。</p> <p>2、实验室对该领域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对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起到促进作用。</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0.5	<p>1、实验室与学术界、产业界、地方有关部门机构、共建单位（如有）建立良好的合作、联系机制，得0.5分。</p> <p>2、实验室积极组织、参与技术研究计划，开展合作研究，联合产业链各方、有关机构或单位开展技术研究、实践应用、创新试点等，得0.5分。</p> <p>实验室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工作，对协同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起促进作用，对该领域发展起辐射带动作用，得0.5分。</p>	
12	<p>主要评估：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p> <p>具体要求：</p> <p>开展国际交流、国际合作、自主创新技术走出去等。</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9. 重要活动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p>◆ 实验室工作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附件</p>	1	<p>1、开展国际交流，举办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在国外出版专著、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每项得1分。每项专著、论文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该成果不得分。</p> <p>2、开展国际合作，每项得1分。</p> <p>3、开展自主创新技术走出去等，每项得1分。</p>	
13	<p>主要评估：开放共享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的开放和共享程度高，按照有关规定和共享数据共享。</p> <p>2、实验室建立开放课题研究等机制，</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9. 重要活动情况</p> <p>◆ 二、工作与科研成果 11. 实验室共建、开放、共享情况</p>	1	<p>1、开展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平台的开放和共享，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每项共享得1分。</p> <p>2、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立开放课题研究等，每项课题得0.5分，如形成研究成果该课题得1分。</p> <p>3、实验室建设、运行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公共研究平台，每个公共研究平台得1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14	<p>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的公共研究平台。</p> <p>3、实验室重视科学技术普及工作，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普宣传活动。</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主要评估：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20人，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任期一般为3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应当在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招聘，不得由实验室主任兼任。</p> <p>2、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工作报告评估重点</p> <p>共享情况</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8. 学术委员会情况</p>	0.5	<p>4、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开展科普宣传等活动，每项活动得1分。</p> <p>5、实验室组织开展相关领域学术交流，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论坛、研讨会、培训班等，参与总局实验室交流，每项活动得1分。</p> <p>1、学术委员会由行业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得0.5分。</p> <p>2、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备案、换届等按要求运行，得0.5分。</p> <p>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得0.5分。</p> <p>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对实验室发展、学术方向的把握、评价考核等发挥重要作用，得0.5分。</p>	
15	<p>主要评估：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p> <p>1、实验室重视和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p> <p>2、注重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p> <p>3、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条例》，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报告等材料。</p> <p>该项得分最多为1分。</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5. 制度建设情况</p> <p>二、工作与科研成果</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0.5	<p>实验室具备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得0.5分。</p> <p>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建立实验室室务公开渠道，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得0.5分。</p> <p>2、注重学风建设，具备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注重科学道德建设，得0.5分。</p>	

序号	指标要求	工作报告评估重点	分值	评估标准	得分
16	<p>主要评估：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p>具体要求：实验室如连续3年未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p>二、工作与科研中心工</p> <p>3. 完成总局(2)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计划任务情况</p>	不合格	实验室连续3年未承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中长期科技计划年度项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	
17	<p>主要评估：科研基础设施建设。</p> <p>具体要求：实验室是学术机构，不得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p>	<p>◆ 基本情况表</p> <p>◆ 二、工作与科研投入与设备保障情况</p>	-50	以实验室名义收取会费、加盟费、无实际工作内容的费用，扣50分。	
18	<p>主要评估：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严重违法案件等情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p>	<p>二、工作与科研日常管理情况</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不合格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发生严重违法案件等情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	
19	<p>主要评估：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工作，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p>	<p>◆ 二、工作与科研日常管理情况</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50	不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工作，未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扣50分。	
		<p>◆ 二、工作与科研日常管理情况</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10	实验室本年度未在总局实验室管理平台发布实验室动态信息（包括科技创新研究、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情况），扣10分。	
		<p>◆ 二、工作与科研日常管理情况</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不合格	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年度工作报告》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	
<p>主要评估：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具体要求：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管理办法》，积极配合总局实验室日常工作，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应材料。</p>	<p>◆ 二、工作与科研日常管理情况</p> <p>12.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p>	不合格	不接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管理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撤销其实验室资格。		
总体评价	<p>优秀：85分及以上；</p> <p>合格：60分-85分（不含）；</p> <p>不合格：60分以下。</p> <p>备注：<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见撤销实验室资格的情况</p>		100	<p><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